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大眾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保源

訴訟代理人 熊保誠

被告 陳俊傑

上列被告陳俊傑因侵占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8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園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文廷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